



## 服务平台

## 海关查扣一批违规出口烟花爆竹

近日,北仑海关查获一起烟花爆竹违规出口案件,查获的烟花爆竹重达22.4吨,约6.4万件,相当于拆除了一个随时可能爆炸的危险“炸弹”,维护了宁波口岸和海运船舶的安全。

当天,北仑海关查验关员查验一票申报为“铁烛台”、“塑料拉花”、“太阳镜”等十几个品名的货物。这么多品名的货物,一般包装规格也很多,集装箱内会比较凌乱。但是倒箱后发现,货物的包装只有几种,而且堆放整齐,并不像是装了十几个品名货物的集装箱。

果不其然,包装拆开结果显示,除了箱门口的三层是玻璃杯,其余货物全部都是烟花爆竹,与申报内容完全不符。

目前,这批烟花爆竹已经被移交北仑海关缉私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 温州重拳打击非法集资

记者日前从温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现场会上获悉,今年1月至10月,该市立案侦查的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较去年同期均下降50%多,涉案金额和涉案人数较去年同期相比均下降80%以上,非法集资形势得到有效控制。

2011年下半年以来,温州社会主体和融资中介参与民间融资的热情出现降温趋势。温州等地“跑路”、“跳楼”等事件的发生,对部分民间融资参与者造成较大资金损失,也对社会信用体系产生较大冲击,降低了各类主体参与民间融资的积极性。区域性金融风波爆发后,不少非法集资案件也浮出水面。

为此,温州市“多管齐下”让非法集资的立案数和涉案金额得到有效控制。如温州市龙湾区,截至10月底,立案涉众型经济类犯罪案件9起,涉及金额5.46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3.75%、64.25%。龙湾区人民法院三季度共受理民间借贷类案件549件,结案505件、标的5.79亿元。

(本报综合报道)

## 知识小看板

## 什么是许可贸易?

许可贸易有时称为许可证贸易。它是指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所有人作为许可方,通过与被许可方(引进方)签订许可合同,将其所拥有的技术授予被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该专利技术,制造或销售合同产品,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使用费的技术交易行为。

许可贸易按其标的内容可分为专利许可、商标许可、计算机软件许可和专有技术许可等形式。在国际技术贸易实践中,一项许可贸易可能包括上述一项内容,如单纯的专利许可,也可能包括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内容,成为一揽子许可。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高中频除垢机(ZL201320165940.7)
2. 一种三轮车(ZL201220505802.4)
3. 一种自行车座管自动升降装置(ZL201220609963.8)
4. 甜黏青玉米方便食品(201210050038.0)
5. 一种天然香蕉果酒的酿造方法(201310275063.3)

## 中国贸易报社记者证注销公告

中国贸易报记者杜宗庭(记者证号:B11001501000062),已于2013年11月1日从报社离职。其所持记者证已于公告之日注销。敬请社会各界监督。

中国贸易报社  
2013年11月14日

## 海外代购:痛并快乐着

据商务部2012年的调查显示,手表、箱包、服装、酒、电子产品五类产品的20种品牌高档消费品,内地市场价格比香港要高45%、比美国高51%、比法国高72%。

据记者了解,目前,国外商品入境有三个渠道:一是通过品牌总经销;二是大型贸易公司代理;三是网上海外代购。近年来,海外代购形式异常火爆,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海外代购市场交易规模达483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82.3%,2013年,海外代购的交易规模将有望达744亿元。

## 海外代购风险重重

但海外代购商品真的“物美价廉”吗?“我的东西主要是给朋友代购的,所有这些商品都是我亲自从韩国正规的商场购买回来的,质量、品质都没有问题。”乐萱对记者说,不过,不排除一些卖家从一些批发市场买回来东西,然后再从一些地方开具各种发票来证实这些东西的真实性。

此外,记者还发现代购者除了会出具票据来证明商品的真实性外,有的还会写上“支持专柜验货”,这给不少买家吃了“定心丸”。

“国内的销售商是不会给验货的,这样说只是让买家有个心理上的安慰。”在美国从事代购业务的雪儿对记者表示,代购这行也需要看商家的良心。

此外,海外代购对代购者而言也要承担很大的风险。

“如果代购的货物被还海关扣了,缴纳的税非常高。”乐萱对记者表示,“我上次3000元左右的货物,要缴纳将近5000多元的税。”记者从海关处了解到,目前,国内化妆品要被征收50%的进口税,数码产品、手表类被征收30%的进口税,金银首饰及文化用品等商品征收税率最低为10%。此外,进口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还要缴17%的增值税。

乐萱还对记者说,如果代购的商品没有购物小票,海关会按照中国对海外货物的定价进行征税,如日霜、晚霜、眼霜、粉底



完税价格为200元/件。精华液、香水完税价格为300元/件。睫毛膏完税价格为100元/支,税率为50%。“其实我们在代购这些商品时,根本花不了这么多钱,这样又增加了缴税的金额。”乐萱说。

北京海关一名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国家对二次贸易的监管非常严,海外代购这种贸易形式目前是不可取的。

事实上,针对国内日益兴起的海外代购,国内近年来也出台了多项加强监管的措施,如海关总署连续出台《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关于进境旅客携带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税的规定》,针对海外代购环节中的邮寄和私人携带,征税标准更加严格,免征税额标准限定为个人邮寄不超过50元,个人自用进境物品不超过5000元。

作为国内最大的网络零售平台,淘宝网也针对海外代购组建了专门的打假团

队,“我们会通过机器设定、工作人员排查,以及消费者举报等途径去全面地监控仿冒产品,一经查实,都会给予严厉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也会配合国家相关机关予以处理。”淘宝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广东金源律师事务所徐律师对记者表示,目前,国内立法部门应该尽快解决电子商务、海外代购的不健全问题,争取把海外代购纳入正规的销售体系当中。

同时,徐律师还提醒消费者,海外代购会使消费者面临很大的维权风险,以代购方式入境的产品未经质检部门检验,质量其实是缺乏保障的。

而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对近年来审理的涉及海外代购的案件进行的调研显示,在代购过程中存在四种风险:对象难确定;奢侈品质量是否存在瑕疵难认定;责任很难界定;销售凭证缺失、消费者保存证据的意识欠缺。

## “汽车三包”满月 霸王条款现身购车合同

##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汽车三包”政策实施一个多月,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陈熙同日前在新闻例会上对实施情况进行了介绍。据他透露,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质检部门发现了部分汽车生产商存在信息备案公开不规范,汽车经营商违规减免、规避三包责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 三类问题突出

据陈熙同介绍,“汽车三包”实施后,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涉及三类:

一是部分汽车生产者信息备案公开不规范。一方面,个别生产者备案信息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等问题。还有少数汽车生产者备案的三包凭证内容不规范,如三包凭证中明示汽车主要零件种类范围少于国家标准要求,易损耗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种类范围多于国家标准《汽车三包主要零部件种类范围和三包凭证》等。

二是部分汽车经营者设置违规条款减免三包责任。部分汽车生产者在《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中,添加了“消费者只能在4S店维修保养,否则不承担三包责任”等霸王条款,部分汽车4S店在购车合同中也设置了类似的“附加条件”,超出汽车三包规定的三包责任免除范围。

## ■ 刘晓春

从明年5月1日起,企业在市场活动中声称自己拥有“驰名商标”的行为将构成“违法”。今年8月底新修改的《商标法》在规定保护驰名商标的同时,又明确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法》作为一部权利保护法,通过保护商标进而保护经营者的商誉,维护健康的市场秩序,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依然是其重要内容,但是禁止使用驰名商标进行宣传的规定,却显得有些“另类”,这背后体现了立法者的良苦用心,被称为防止驰名商标“异化”的“釜底抽薪”之法。

三是部分“美规车”销售商规避三包责任,即没有向用户提供三包凭证,也不提供任何质量担保,试图通过“签署承诺书”等手段规避三包责任。

对此,陈熙同明确表示,国家质检总局短期内将力争解决这些问题,对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购车合同中添加“附加条件”内容违规的汽车生产者和销售者,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 霸王条款仍存

“通过购车者的反映,我们了解到确实有汽车经营者在随车文件中加上免责条款的情况,而且不在少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本田4S店工作人员杨威对记者表示,“另外,据我个人了解,在近段时间内,并没有出现太多消费者维权要求退换车辆的情况。实际上,消费者购入的新车在一两个月内就出现严重故障的情况并不多见,这与目前汽车产品质量提升有很大关系,而新车在这一时间里的磨损也不是很大。从长远来看,如果所购车辆频繁出现问题,多次维修仍然解决不了,消费者极有可能会提出退换车的要求。”

一位不愿具名的消费维权律师对记者表示,我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

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现在,一些汽车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规避三包责任,而擅自设置霸王条款,是一种不当的行为,这是利用消费者在“汽车三包”政策实施初期对相关法规并不熟悉而进行的恶意误导。

“目前,各大车企关于维修5次是否必须在同一家4S店完成才构成退换车条件并无明确规定。这已经成为政策的‘盲点’。”该律师表示,法律的欠缺是“霸王条款”难以根除的原因,特别是电信、供电、供气、供水等垄断性行业更是“霸王条款”的重灾区。企业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强迫消费者接受不合理的条款,而消费者在无法选择的情况下,只能被动接受这些条款,“汽车三包”政策实施仅一个多月,在磨合过程中,还将会出现更多的问题,有关部门以及消费者都要加以注意,及时防范。

## 新法“加固”汽车三包政策

据悉,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于明年3月15日正式实施,其中,“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

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这一条款意味着,在汽车向消费者交付半年内“举证责任倒置”,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将起到助推作用。

近些年,一些地方的汽车销售商将事故车、试驾车重新喷漆、“打扮”后,作为新车销售的现象时有发生。新《消法》实施后,这种恶意欺诈的行为有望得到更加严厉的打击。而在汽车召回领域,一些厂家明知产品有重大缺陷但拖延或者拒不召回,给消费者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也将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惩。惩罚性赔偿也有望提高汽车召回制度的执行力。

“可以预见,未来,国内涉及汽车行业的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善,处罚力度也将加大。同时,消费者维权意识逐步提高,大大增加了不法生产厂家、经销商的违法成本。‘汽车三包’政策虽然经过多年的探讨才颁布实施,但是在实践过程中,肯定还会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由于该项政策涉及多方利益,若想一步到位的被贯彻执行并非易事。因此,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都要有心理准备。相信未来一段时间内,该项政策将会不断完善。”上述律师表示。

## 法眼透视

## 为驰名商标正本清源

驰名商标指的是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相对于普通商标而言,拥有更高的知名度,体现了较高的商誉,因而其受保护程度也更高。驰名商标制度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由于早期采用了由行政机关进行定期批量认定的模式,产生了多批“中国驰名商标”,由此也形成了将驰名商标作为一种荣誉称号进行广泛宣传的普遍做法。与此同时,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时候,也拥有在具体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的权力。这种驰名商标认定的双轨制带来了一系列问题,被精明的市场主体发现了“钻空子”的机会,出现了所谓驰名商标制度“异化”的情况。典型的例子是所谓的虚拟侵权案件:商标权人作为原告在商标侵权案件中主张自己的商标为驰

名商标,而被告则不作任何抗辩即承认原告商标为驰名商标,根据民事诉讼的举证规则,此时法院可以直接认定原告商标为驰名商标。但是,最大的玄机在于,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并非真实存在的侵权人,实际上是由原告为了获得“驰名商标”的光环而雇来的“帮手”。商标权人通过这种途径获得了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继而在市场推广中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

驰名商标的“异化”,需要从规则上正本清源,回到驰名商标制度的本源。究其本质,驰名商标制度防止的是其他相同或近似商标所导致的消费者混淆,因此,应当是一个个案认定、被动认定的模式。其认定效力应当仅限于某个具体个案,相当于一个在具体情境下的“优势商标”,获得

超越普通商标的法律保护。在这个意义上,批量认定、主动认定驰名商标,并允许企业作为一种荣誉进行宣传,隐含着以行政权力代替市场选择、“公器私用”的潜在逻辑,违反了驰名商标制度的本质。《商标法》的本次修改,通过禁止将驰名商标用于市场宣传的规定,再次重申了驰名商标动态认定、个别认定的原则,使得驰名商标不再是一种“特权”,将决定权重新交回到市场和消费者的手中,实现了驰名商标的正本清源。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

## 法律讲堂